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8-022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11笔、其他应收款1笔，金额共计9,148,866.33元予以核销。其中：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7,148,866.33元，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00,000.00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账龄较长。年初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通过对账、函证、律师函、起诉、法院调解、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经双方协商、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上述款项仍无法收回，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核销后，公司业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